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864號

原告 洪志堅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寄存送達於新店雙城郵局，並經原告於113年9月2日具領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郵件掛號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可稽，是本件已為合法送達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苑珍